

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编号	GX2021-04 号			
建设地点	祥龙路南侧、新华路东侧			
规划条件	内 容			
1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2	地块总用地面积	约 41166 平方米		
3	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 41166 平方米且 ≤ 49399.2 平方米		
4	控制指标	工业用地容积率	≥ 1.0 且 ≤ 1.2	
		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geq 45\%$ 且 $\leq 55\%$	
		工业用地建筑限高	24 米	
		工业用地绿地率	$\leq 20\%$	
		工业用地室外地坪标高	参照周边现状	
		规划河口宽度	_____	
		出入口方位	祥龙路	
5	建筑退让	机动车出入口	_____	
		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按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试行）执行	
		非机动车停车位指标	按泰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试行）执行	
		地下空间利用	_____	
		东 侧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5 米	
5	建筑退让	西 侧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5 米	
		南 侧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5 米	
		北 侧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不小于 10 米	
		其 他	建筑退让供电等线路须满足相关行业规范	

6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物业管理用房	_____
		社区用房/卫生所（站）	_____
		小学/幼托	_____
		农贸市场	_____
		配电房、燃气调压站	按规范设计
7	市政公用设施要求	垃圾转运中心/收集点	_____
		公厕	_____
		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源	接入城市管网、电网
8	城市设计要求	建筑高度	_____
		建筑风格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色彩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材料	_____
9	消防、环保、水利、交通影响、文保、防灾、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	其他	按相关规范设计
			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
其他要求： 1、围墙应按规定退让，高度不高于 1.8 米，并镂空设计。 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7%。 3、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建筑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的门卫室退让红线参照建筑物退让要求执行，小于（含等于）40 平方米的门卫室退让红线参照围墙退让要求执行。 5、进行规划总平面方案设计时，建筑定位及尺寸标注均以外墙线计算。			
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建筑设计，同时须严格遵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若确需修改，须经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本规划条件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无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